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」第二十三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程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由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，召集委員由議長擔任之。

第三條 (職權)

- 一、審查秘書處所編擬之議事日程。
- 二、審定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符合議會職權。
- 三、審定議案之分派與合併。
- 四、分配行政中心及議員提案之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。
- 五、提案審查特設委員會之設置。
- 六、處理議會所交付之議事規則及有關問題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於會期開會七天前審定該會期之議事日程，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定訂之，但須經本會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後公告。

第五條 (公告實施)

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予以廢除。

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